

留坝县非遗文化及文体旅融合活动传播 推广服务合同

甲方：留坝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与乙方共同就留坝县非遗文化及文体旅融合活动传播推广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共同信守合约，达到预期宣传效果，特签订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作目标

根据甲方提出的宣传要求，乙方利用自有渠道组织网络、新媒体、手机客户端等宣传渠道，及时组织媒体力量采访撰写相关稿件，通过图文影音等多种手段，采取线上线下互动方式，对留坝县非遗文化及文体旅融合活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报道，吸引广大群众关注、支持，进一步增强留坝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合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作内容

围绕甲方承担宣传工作任务，乙方围绕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策划主题宣传活动，将非遗文化、旅游元素



相结合，进一步体现我县在传统节目中非遗文化的展现，文体旅融合活动进行新媒体稿件采写不少于 300 篇次、相关短视频制作不少于 300 条。

四、双方合作的权益和义务

1、甲方的权益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具体实施时间、活动实施方案，全面配合乙方组织的采访活动，并保证乙方采访宣传活动正常进行；协助提供宣传内容所需的线索、文字、图片及电子文件资料；

(2) 甲方对其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完全负责；

(3) 甲方负责审核把关乙方提供的稿件及照片，若因甲方审查不严造成的负面影响，一律由甲方承担责任；

(4) 甲方提供宣传推介所需的经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所享有及代理的媒体平台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宣传内容；

(2) 乙方可根据甲方授权的文字、新闻通讯、图片等相关资料进行重新编辑，但所刊载内容，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3) 由乙方制作并刊发的报道，乙方具有完全的著作权，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次宣传推广基础费用为人民币:1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 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90%(即 144000 元), 完成所有服务后, 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10% (即 16000 元)。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活动安排以及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宣传费用, 导致宣传活动无法进行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有追偿全部费用的权利。

2、乙方如未按约定组织开展采访宣传活动, 不得收取约定的费用, 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3、如乙方组织的宣传推介活动未能达到在约定的宣传效果,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协商费用, 乙方应按协商的费用退还甲方多支付的金额。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 (盖章)



2025年10月17日



